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利（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利（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刘龄君

报 告 编 写 人:刘龄君

建设单位：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8065992999

传真：/

邮编：354003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

编制单位：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8065992999

传真：/

邮编：354003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2：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49

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50

附图4：项目现状图片 51

附件1：本项目环评批复 南环审函邵〔2024〕6号 54

附件2：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3：污水纳管协议 59

附件4：危废协议 61

附件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7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工程规模	扩产后年拆解机动车19.5万辆，原有厂区生产规模为年拆解1.5万辆汽车、3万辆机动车，新增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其中燃油型小型汽车6万辆、新能源汽车2万台、客车5.5万辆、货车1.5万辆）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02月0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9月28~29日、12月09~1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力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力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	6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年5月20日实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保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3)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02）； (14)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4.02.09）。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一次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物料堆存异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金属破碎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15米）
1、2、3、5、6号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排气筒高度15米）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4.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0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³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1.0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区域废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1-3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化粪池出口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石油类	mg/L	≤30
		总磷	mg/L	≤8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临公路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标准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603074°；北纬27.245976°，项目北侧为创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316国道，南侧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及明州环保有限公司，东侧为林地；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邵武铁武林车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厂区及车间布局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要求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即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等，其拆解和贮存场地的地面已按相关要求硬化并防渗漏处理。

项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各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安排，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本次改建后总平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方位	距离(m)		
1	环境空气	陈家墙	北	640	3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吴家塘镇	东	680m	1300	
		毛厝巷	西南	1450m	300	
2	地表水	富屯溪	东	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项目由来：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生产规模为年拆解 1.5 万辆汽车、3 万辆机动车，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后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现因市场及公司发展要求，决定扩大生产规模，租赁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A区全部区域、B、C区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53782.28m²进行汽车拆解，新增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其中燃油型小型汽车6万辆、新能源汽车2万台、客车5.5万辆、货车1.5万辆），扩产后年拆解机动车19.5万辆。

企业于2024年02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9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南环审函邵〔2024〕6号，详见附件1）。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2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时间为2024年9月，本项目排污证重新申请审批时间为2025年02月27日，许可证编号为91350781MA34989H38001Q。

3、改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3.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

企业性质：内资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60.00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53782.28m²

拆解规模：扩产后年拆解机动车19.5万辆，原有厂区生产规模为年拆解1.5万辆汽车、3万辆机动车，新增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其中燃油型小型汽车6万辆、新能源汽车2万台、客车5.5万辆、货车1.5万辆）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30人（均不在厂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天，日生产班次1班，每班工作时间10h。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2-2。

表2-2 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原有工程使用量	原环评改扩建工程使用量	实际改扩建工程使用量	变动情况
报废汽车	45000辆/a	150000辆/a	150000辆/a	无
乙炔	4.8t/a	9.6t/a	9.6t/a	无
氧气	9.6t/a	19.2t/a	19.2t/a	无
电	12万kwh/a	15万kwh/a	15万kwh/a	无
新鲜水	450t/a	459t/a	1059t/a	+600

3.3改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2-3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设备数量	原环评改扩建工程设备数量	实际改扩建工程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吊装设备	台	2	2	1	/
2	地磅（30t）	套	1	2	1	/
3	地磅（10t）	套	0	1	1	/
4	剪切机（液压）	套	1	1	1	/
5	拆解机	台	6	35	9	-26
6	气割枪	台	10	20	10	-10
7	打包机	台	2	3	0	-3
8	拖车	台	7	10	4	-6
9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3	6	2	-4
10	氟利昂回收装置	台	2	2	0	-2
11	废油液回收设备	套	3	15	4	-11
12	叉车	台	4	35	11	-24
13	翻转机	个	1	5	0	-5
14	龙门吊	套	0	1	1	/
15	等离子切割机	台	0	0	1	+1
16	行车（2.5t）	台	0	15	0	-15
17	铲车	台	0	6	2	-4
18	金属破碎分选线	台/套	0	1	2	+1
19	塑料破碎线	台/套	0	1	2	+1
20	塑料破碎线配套循环沉淀池（10m ³ +25m ³ ）	台	0	1	1	/
21	分选车间配套循环沉淀池	个	0	0	3	+3
22	湿式铜米机	台	0	1	0	-1
23	干式铜米机	台	0	1	0	-1
24	水箱切割机	台	0	3	0	-3
25	轮胎破碎机	台	0	2	2	/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4改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4。

表2-4 改建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A区1号车间	废轿车、废农用车及报废摩托车拆解区，占地面积8660m ² ，建筑面积8660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及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	电动车拆解区域，占地面积8660m ² ，建筑面积8660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及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	原环评的废轿车、废农用车及报废摩托车拆解区改为电动车拆解区域
	A区2号车间	废轿车、废农用车及报废摩托车拆解区，占地面积8370.94m ² ，建筑面积8370.94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地面硬化防渗	电动车拆解区域，占地面积8370.94m ² ，建筑面积8370.94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地面硬化防渗	
	B区3号车间	客货车拆解区，占地面积9482m ² ，建筑面积9482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及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	主要为破碎分选车间，占地面积9482m ² ，建筑面积9482m ² ，地面硬化防渗，并配套建设三个循环水池（车间内两个，车间外一个）	客货车拆解车间改为破碎尾料分选车间
	C区5号车间	电动车拆解区域，占地面积11316.64m ² ，建筑面积11316.64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地面硬化防渗	废轿车、废农用车及报废摩托车拆解区，占地面积11316.64m ² ，建筑面积11316.64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地面硬化防渗	原环评的电动车拆解区域改为废轿车、废农用车及报废摩托车拆解区
	C区6号车间	电动车拆解区域，占地面积11241.7m ² ，建筑面积11241.7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地面硬化防渗	原有工程拆解区域，占地面积11241.7m ² ，建筑面积11241.7m ² ，设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区、打包压实区、拆解区（包含客货车拆解区）及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	原有工程拆解区域，新增客货车拆解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工程，占地面积902m ² ，建筑面积4711m ²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工程，占地面积902m ² ，建筑面积4711m ²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生活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未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未变动
	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	未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三级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增一套油水分离器

工程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	C区	1个, 依托原有工程, 容积为153m ³ , 位于C区北侧, 应急池旁	1个, 依托原有工程, 容积为153m ³ , 位于C区北侧, 应急池旁	未变动
		B区	新建1个, 容积为64m ³ , 位于B区东北侧, 应急池旁	新建1个, 容积为45m ³ , 位于B区东北侧, 应急池旁	容积-19m ³
		A区	新建1个, 容积为115m ³ , 位于A区北侧, 应急池旁	新建1个, 容积为90m ³ , 位于A区北侧, 应急池旁	容积-25m ³
	隔油沉淀池		依托原有工程, 容积为216m ³ , 位于C区北侧, 应急池旁	依托原有工程, 容积为216m ³ , 位于C区北侧, 应急池旁	未变动
	废塑料湿法破碎	废水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未变动
		粉尘废气	湿法破碎	湿法破碎	
	清洗废水	B区3号车间	/	塑料分选区清洗废水经1号沉淀池(2m×2m×1.5m)沉淀后循环使用; 金属分选区清洗废水经2号沉淀池(18m×18m×2m, 4级沉淀)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间内地板溢流的废水经管道留至车间外3号沉淀池(3m×3m×1.6m)沉淀后通过泵回用至2号沉淀池。	新增3个清洗废水沉淀池。
	切割粉尘	1~5号车间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未变动
	金属破碎粉尘	位于大车户外停车区南侧小车间内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未变动
	废油液抽取废气、废燃料油液储存中挥发产生的废气	A区1号车间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 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 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B区3号车间由原环评的客货车拆解车间改为破碎尾料分选车间, 对应的尾气治理设施停用
		A区2号车间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 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 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B区3号车间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 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改为破碎尾料分选车间, 无有机废气产生	

		C区5号车间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程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废油液抽取及废燃料油液储存中挥发产生的废气	C区6号车间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厂区堆存异味		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对堆场的固废需及时清运，加强车间、仓库的通排风	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对堆场的固废需及时清运，加强车间、仓库的通排风	未变动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	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	未变动
	危废贮存场所	1#危废间	新建1间，位于A区1号车间西南侧，面积20m ²	新建1间，位于A区1号车间东北侧，面积20m ²	方位改变
		2#危废间	新建1间，位于B区3号车间西南侧，面积20m ²	新建1间（作为备用危废间），位于B区3号车间东侧，面积20m ²	方位改变
		3#危废间	依托原有工程，位于C区6号车间西南侧，面积20m ²	依托原有工程，位于C区6号车间西南侧，面积20m ²	未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1间，位于A区1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新建1间，位于A区1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未变动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1间，位于A区2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新建1间，位于A区2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未变动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1间，位于B区3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新建1间，位于B区3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未变动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1间，位于C区5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新建1间，位于C区5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未变动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1间，位于C区6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1间，位于C区6号车间西侧，面积200m ²	未变动
	电池包暂存区		依托原有工程2间，位于C区5号及6号车间东侧小车间内，面积50m ² ，主要贮存废新能源电池	依托原有工程2间，位于C区5号及6号车间东侧小车间内，面积50m ² ，主要贮存废新能源电池	未变动
	1#事故应急池		新建1个，总容积397.43m ³ ，位于A区北侧	新建1个，总容积180m ³ ，位于A区北侧	新建应急池容积均减小，但满足应急需求。
	2#事故应急池		新建1个，总容积359.76m ³ ，位于B区北侧	新建1个，总容积140m ³ ，位于B区北侧	
	3#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工程一个容积为121m ³ ，另外新建一个容积316.61m ³ ，总容积437.61m ³ ，位于C区北侧	依托原有工程一个容积为121m ³ ，另外新建一个容积100m ³ ，总容积221m ³ ，位于C区北侧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5项目产品方案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生产规模（t/a）	实际生产规模（t/a）
1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等）	439625	439625
2	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42646	42646
3	玻璃（包括车窗、车灯、车镜等）	4841.5	4841.5
4	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15785	15785
5	塑料（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挡板等）	10343.5	10343.5
6	各类纤维（内饰、安全带等）	10107.5	10107.5
7	可用零件	8161.5	8161.5
合计		531510.0	531510.0

3.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由于报废机动车车型不同，均有个性化的特点，同时也有许多共同内容，因此，在拆解过程中应本着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

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各零部件的拆解、拆解可利用物质的压实剪切以及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如下：

（一）检查和登记（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

①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对于报废电动汽车，还应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②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对于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二）拆解预处理

机动车拆解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汽车拆解指导手册》，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1）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

②拆除液化气罐；

③拆除安全气囊组件：报废安全气囊先要从汽车上拆卸下来，再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引爆。报废汽车安全气囊在箱内爆破安全可靠，污染小，通用性强。

④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不低于90%；

⑥拆除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

对于事故车辆，首先对破损蓄电池和泄漏电解液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废蓄电池仓库，避免铅酸电解液污染水体环境。

（2）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三）报废汽车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存储，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四）拆解

（1）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的部件）；

③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模块；

④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等有色金属的部件；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杆、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⑧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采用剪断机或切割机对汽车主要总成（如发动机、转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进行解体销毁；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如用废钢剪断机或切割机将废钢等材料剪断、打包，以便外卖运输和冶炼。

（2）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拆解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相同，即从报废新能源汽车从拆除玻璃→切割等工艺说明见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工艺说明。

（五）存储和管理

①拆下的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保存，对储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储存、处理。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②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

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六）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破碎和处理，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10cm²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液化气罐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暂存于固废仓库，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各部件不进一步清洗，进行简单清洁后存入库房。

⑤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经过机械处理，如用废钢剪断机或切割机将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以及塑料件等材料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运输和冶炼处理，不进一步破碎。

项目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1、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塑料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3、金属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4。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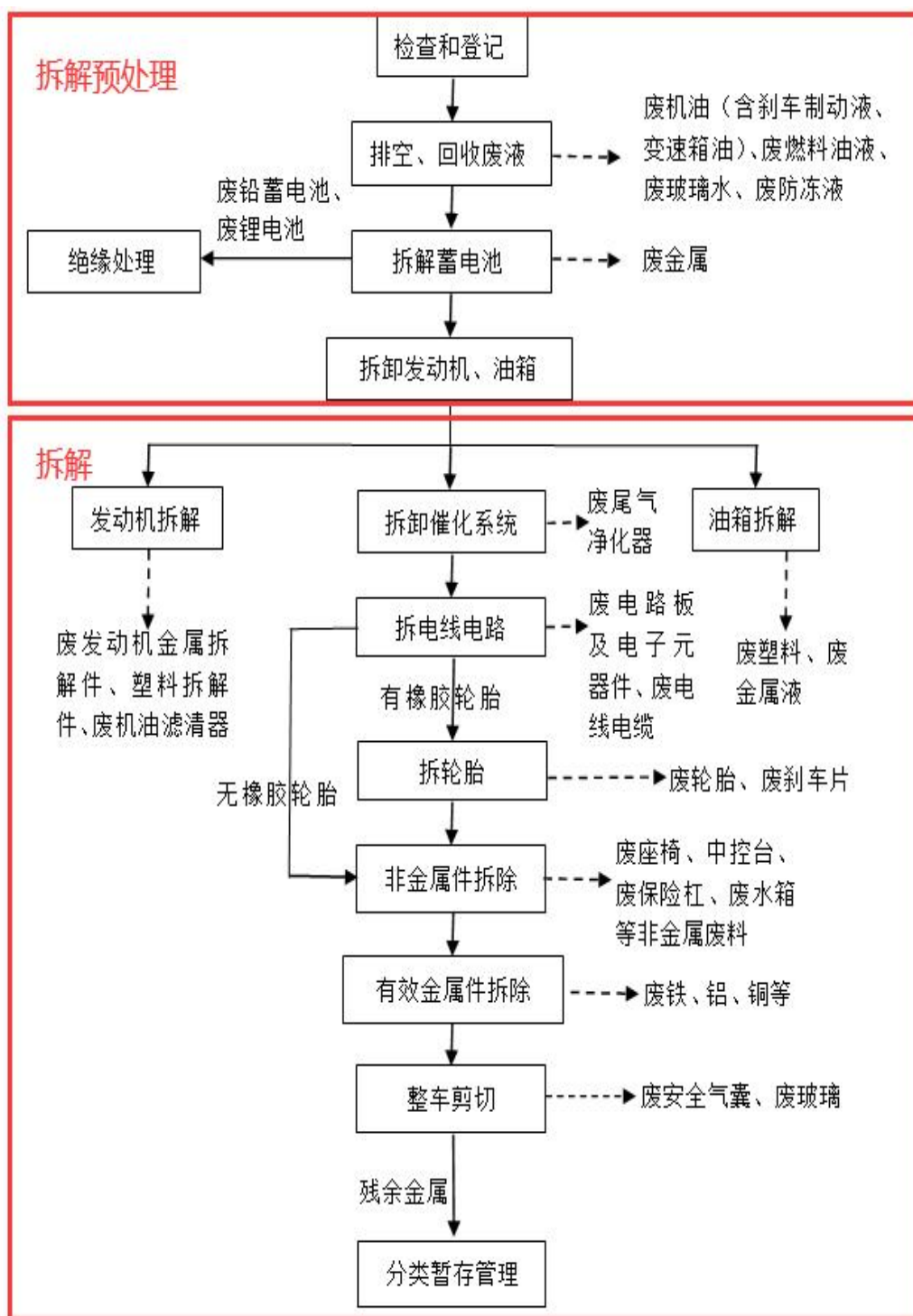


图2-1：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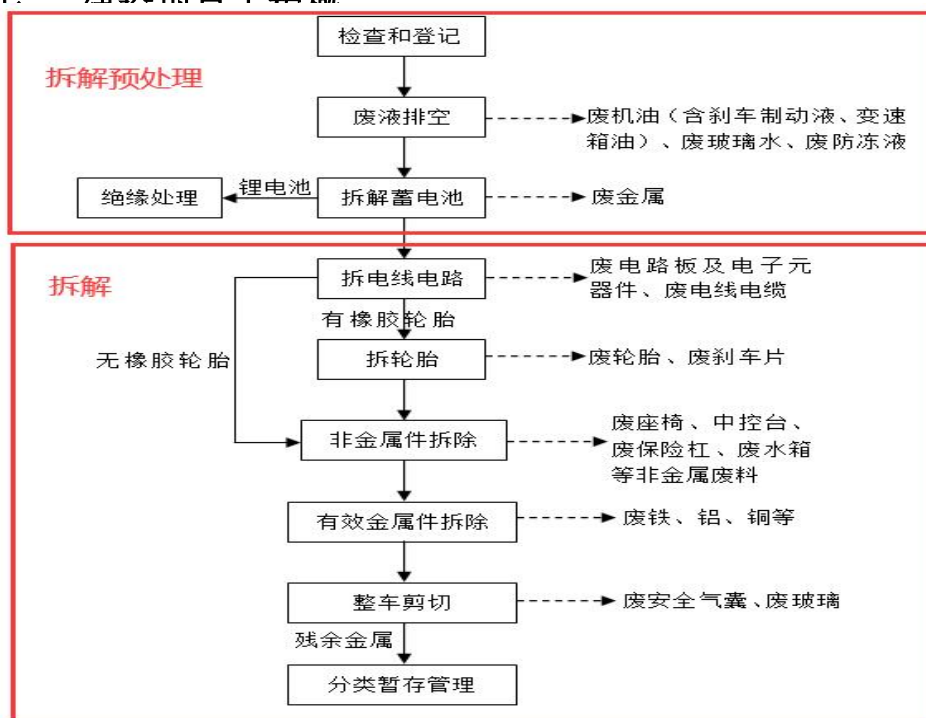


图2-2：报废新能源汽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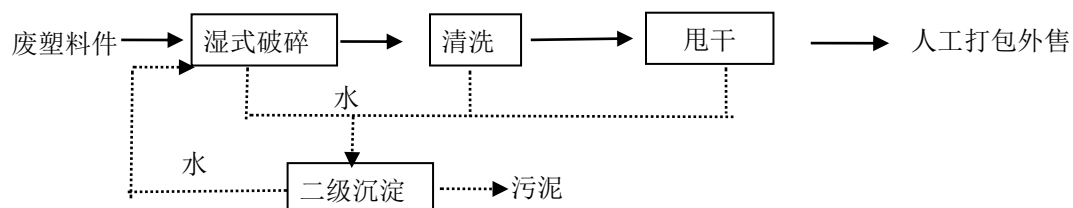


图2-3：塑料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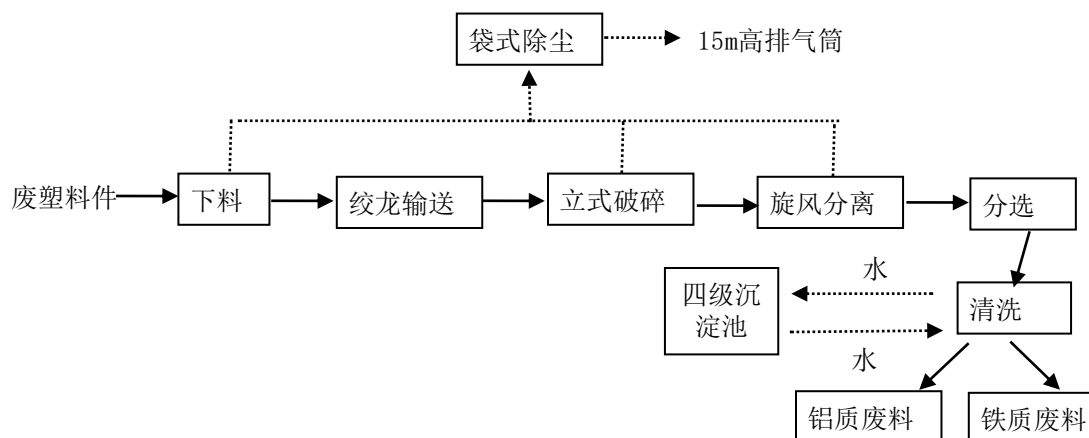


图2-4：金属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6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5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内容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原环评有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号车间新增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塑料湿法破碎废水、破碎尾料分选车间清洗废水、此外还有厂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职工30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1.5t/d，则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3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②废塑料湿法破碎废水

项目废塑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的同时可进行除尘，湿法破碎用水量为0.3t/d（90t/a），将产生81t/a的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的部分废塑料，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容积为10m³+2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塑料破碎，不外排。

③破碎尾料分选车间清洗废水

破碎尾料分选车间分为塑料分选区及金属分选区，其中塑料分选区尾料清洗用水量为2t/d（600t/a），废水产生量为480t/a，废水经1号沉淀池（2m×2m×1.5m，容积为6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金属分选区尾料清洗用水量为8t/d（2400t/a），废水产生量为1920t/a，废水经2号沉淀池（18m×18m×2m，4级沉淀，总容积为648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用地地面大部分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项目一次需收集初期雨水最大量为331.23m³，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6624.60m³，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油渣定期打捞暂存至危废贮存间）再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详见图3-1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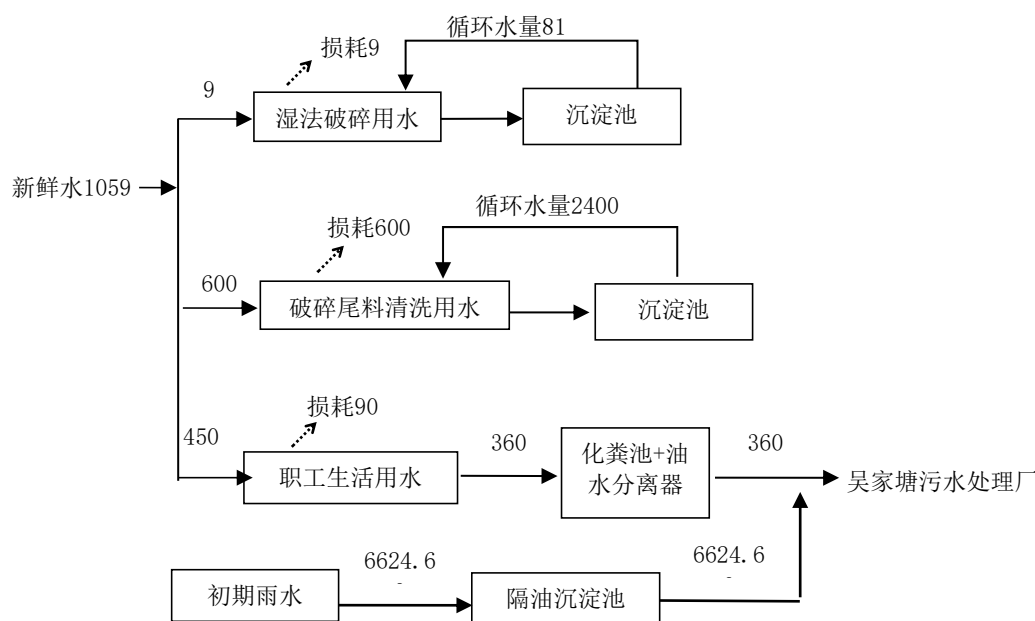


图3-1 改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1.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切割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尾料分选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油液抽取废气及废燃料油液储存中挥发产生的废气；报废机动车及零部件拆解、堆存的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微量异味。

（1）拆解粉尘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破碎和处理，拆解粉尘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切割粉尘

项目对车体较难拆卸部分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该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破碎粉尘

项目对汽车拆解下来的金属零件进行破碎时产生的粉尘较大，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塑料破碎生产线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破碎尾料分选车间产生的粉尘

项目破碎尾料分选车间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分选车间四周密闭，日常及时用扫地机器人清扫车间地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5) 有机废气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6) 厂区物料堆存异味

报废机动车进场经预处理后一般需在堆场暂存，拆解的零部件及其他物资在仓库里分类存放。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1~4%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存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本项目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生产车间、仓库中的拆解物进行及时处理，加强车间、仓库内的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

1.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项目已选用噪声小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减振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少量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可利用物

项目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578.11t/a（包括破碎分选车间产生的泥沙），已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安全气囊

本项目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为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147.5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5）。

(2) 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多种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除报废新能源汽车中的废动力蓄电池外）、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电路板等有害电子元器件、此外还有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下同）等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指定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4）。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产生量约为1.8t。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3-1。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3-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表3-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拆解生产线	废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外）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铅、稀硫酸	962.5	400	防渗托盘	委托有质资单位处理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液化石油气	1100	0	/	
	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多氯联苯	38.32	0	/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三元催化剂	46.5	7.0	密闭防漏袋装	
	废油液	废燃料油		HW08 900-199-08	汽油、柴油	99.2	21	密闭桶	
		其它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27.57	26	密闭桶	
	废电路板等有害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金属元素	60.85	3.5	密闭防漏袋装	
	废刹车片			HW36 900-032-36	废石棉	109.35	0	/	
	含铅含汞等有害物质			HW29 900-024-29 HW31 900-052-31	铅、汞	108.95	0	/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328	0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注 2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1.53	1.2	密闭防漏袋装	
初期雨水处理	隔油池油渣			HW08 900-210-08	油渣	0.1	0.1	暂存危废间	
拆解生产线	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		已豁免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污	0.1	0.1	袋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粉尘		一般固废	/	/	170.16	85	袋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有质资单位处置
拆解生产线	不可利用固废			/	/	578.11	200	袋装	
	废安全气囊			/	/	147.5	70	袋装	本项目收来的废机动车已拆除废动力蓄电池
	废动力蓄电池		/	/	300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8	1.8	垃圾桶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其他环保设施

(1)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做好场区分区防渗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应急措施，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染物进行封闭、截流，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保护项目区地下水、土壤安全，有效防止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表 3-2。

表3-2污染防治分区及对应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区	要求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具体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3.1条等效	危废暂存间	地面做混凝土硬化、地面做防渗处理（地面涂环氧树脂）；并建设收集池。
			应急池、隔油沉淀池	各池体的底部和内侧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拆解车间	地面做混凝土硬化、堆放拆解下来的废发动机区域的地面做防渗处理（地面涂环氧树脂）并建有围堰。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5.2.1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防渗能力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5.2.2条等效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	地面做混凝土硬化

(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化品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在贮存的过程中，采取了以下严格的管理和防范措施。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①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禁止与禁忌物混储，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场所的管理，设有温、湿度显示计，当温、湿度超过储存条件时，采取人工措施，确保危险品的储存安全性。并设有砂土、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危险品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建立危险品（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办法》及《化学物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定期对危险品（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③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危险品的库存量有一定的限制，严格控制储存量。出、入库时，应严格检验危险品的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包装物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④项目 A 区已设置应急池 180m³，B 区已设置应急池 140m³，C 区已设置应急池 221m³。

（3）环境管理

①公司已设有一个专职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由主要负责人统一指挥负责，下设安全环保办公室，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主要负责人：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设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②初步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③制定了采购、生产控制、生产设备的控制程序和产品检验程序，确保原料、生产过程、产品符合要求。

④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水、气等项目的常规监测

（4）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严格按照国环发〔1999〕24号文《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包括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危废贮存间等。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2。

表3-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项目已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设置产噪声设施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禁止使用高声级设施，做好车辆进出管理，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项目已合理设置产噪声设施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禁止使用高声级设施，做好车辆进出管理，经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4-1~4-3），其暂存和处置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其他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摘录）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53782.28m²，新增拆解规模: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其中燃油型小型汽车6万辆、新能源汽车2万台客车5.5 万辆、货车1.5万辆)，扩产后年拆解机动车19.5万辆项目总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产噪声设施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禁止使用高声级设施，做好车辆进出管理，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1.1人员资质

表5-1 监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采样/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XLSG180-XX)	从业资质
固定源废气采样	杨作堂、曾富龙、王峰、吴增唐	43、47、31、29	持证上岗
无组织废气采样	王峰、丁品生	31、23	持证上岗
废水采样、pH现场测定	王峰、丁品生	31、23	持证上岗
噪声检测	王峰、丁品生	31、23	持证上岗
SS、总悬浮颗粒物分析	吴麟伟	11	持证上岗
总磷分析	范文娟	27	持证上岗
COD _{Cr} 、BOD ₅ 分析	许珉洁	39	持证上岗
氨氮、非甲烷总烃分析	叶云	40	持证上岗
石油类分析	林思瑶	16	持证上岗
臭气浓度配气	丁达强	08	持证上岗
臭气浓度嗅辨	曾晓婷、朱晓玲、储小欢、张长山、陈建平、包正罡	10、34、21、32、05、45	持证上岗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监测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仪器检定日期、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5-2。

表5-2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范围	使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120;XL/YQ-02	2025.07.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L/YQ-229、330	2025.04.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Secura225D-1CN; XL/YQ-65	2025.07.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XL/YQ-40; XL/YQ-190、191、192	2025.04.09; 2024.1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2; XL/YQ-180、200、262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L/YQ-54	2025.08.2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采样仪器与非甲烷总烃一致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130.0 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L/YQ-183	2025.07.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L/YQ-188	2024.10.08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表5-2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范围	使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XL/YQ-218	2025.01.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A）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XL/YQ-15	2024.10.08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XL/YQ-245	2025.01.0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120; XL/YQ-02	2025.07.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0.01 mg/L（以 N 计）	流动注射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0.005 mg/L（以 P 计）	iFIAE; XL/YQ-273	2025.07.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XL/YQ-76	2025.01.07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前后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废气采样器在进现场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校核，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3，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5-4，废气质控数据汇总见表5-5。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5-3 采样器标定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元素	使用前	使用后	标定流量	测前流量	测后流量	结果
2024.12.09~10	YQ300 0-D	XL/YQ-229	/			30.0 L/min	30.1 L/min	30.3 L/min	合格
	YQ300 0-D	XL/YQ-230	/			30.0 L/min	30.0 L/min	30.1 L/min	合格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测前流量		测后流量		结果
2024.09.28~29	MH120 5	XL/YQ-40	100.0L/min		100.0L/min		100.1L/min		合格
		100.1L/min			100.2L/min		合格		
		100.1L/min			100.0L/min		合格		
		100.0L/min			99.8L/min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8051。								

表5-4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					
标准滤膜编号	始重重量（非连续称重12次均值，mg）	末重重量非连续称重12次均值，mg）	绝对偏差（mg）	质控要求（mg）	评价
B1	396.39	396.42	0.03	±0.5	合格
	396.39	396.42	0.03	±0.5	合格

表5-5 废气质控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测定值		均值	质控要求	评价	
		①	②				
总烃(以甲烷计，mg/m³)	240928151Q-实验室空白	<0.06	/	/	< 0.06mg/m³	合格	
	240928151Q-运输空白	<0.06	/	/		合格	
	241210142Q-实验室空白	<0.06	/	/		合格	
	241210142Q-运输空白	<0.06	/	/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结果（mg/m³）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评价	
		①	②				
非甲烷总烃	240928151Q-1-4	0.99	1.15	7.5	相对偏差 ≤20%	合格	
	240928151Q-3-4	1.06	0.96	5.0		合格	
	240929151Q-2-4	1.60	1.70	3.0		合格	
	241209142Q-7-3	2.45	2.31	2.9		合格	
	241209142Q-9-3	18.1	18.4	0.8		合格	
	241209142Q-10-3	7.03	7.59	3.8		合格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μmol/mol）	保证值及不确定度（μmol/mol）		标样编号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评价
甲烷	20.7	20.0		1562302581 40	3.5	相对误差≤10%	合格
	10.5	10.0			5.0		合格
总烃	20.9	20.0			4.5		合格
	10.8	10.0			8.0		合格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噪声仪通过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结果见下表5-6：

表5-6 噪声仪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示值(dB)	校准仪标准值(dB)	评价
2024.09.28（昼）	93.8	93.8	94.0	合格
2024.09.29（昼）	93.8	93.7	94.0	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数据汇总见表5-7。

表5-7 验收监测水质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结果		允许差/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评价
		①	②			
pH（无量纲）	240928151S-2-4	7.0	7.0	0.0	允许差±0.1	合格
	240929151S-2-4	6.9	6.9	0.0		合格
COD _{Cr} （mg/L）	240928151S-1-3	475	463	1.3	相对偏差≤10%	合格
	240929151S-1-4	481	456	2.7		合格
氨氮（mg/L）	240927138S-1-2	0.15	0.16	3.2	相对偏差≤15%	合格
	240927138S-1-3	0.11	0.12	4.3		合格
总磷（mg/L）	240928227S-5	0.011	0.011	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40928227S-6	0.014	0.017	9.7		合格
BOD ₅ （mg/L）	240928151S-1-4	235	219	3.5	相对偏差≤25%	合格
	240929151S-2-4	254	221	6.9		合格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质控样测定结果	绝对误差	评价
pH（无量纲）	B24040179	6.864±0.010		6.86	0.00	合格
COD _{Cr} （mg/L）	B24030100	40±1.2		40.2	0.2	合格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质控样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评价
石油类（mg/L）	A23080282	5.00	5.10	2.0	相对偏差≤8%	合格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测定值	全程序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评价
石油类（mg/L）	<0.24	<0.24		<0.24		合格
BOD ₅ （mg/L）	<0.5	<0.5		≤0.5		合格
氨氮（mg/L）	<0.01	<0.01		<0.01		合格
总磷（mg/L）	<0.005	<0.005		<0.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敏感点环境空气。具体检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6-1。

表6-1 检测内容、检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说明	验收标准
1	金属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点*2天*3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点*2天*3次		
3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点*2天*3次		
4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点*2天*3次		
5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点*2天*3次		
6	厂界4个点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点*2天*4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点*2天*4次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8	厂界	噪声（等效A声级）	2天*4点*昼、夜各1次	噪声监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
9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磷、石油类	1点*4次/天*2天	废水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三级化粪池出口所在区域有报废的车辆堆放，且雨污分流系统不够完善，企业经整改后，废水出口区域加盖了顶棚，并新增一套油水分离器，故对废水进行了重新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XLJC(2025)-06168）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监测点位情况详见图6-1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设计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8~29日、2024年12月09~10日到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场采样，采样期间本厂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负荷
2024.09.28	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 (日拆解机动车500台)	拆解机动车375台	75%
2024.09.29		拆解机动车380台	76%
2024.12.09		拆解机动车380台	76%
2024.12.10		拆解机动车375台	75%

2、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 沿项目厂界布设了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2.1

表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 1○	240928151Q-1-1	232	0.50	<10
	240928151Q-1-2	210	0.48	<10
	240928151Q-1-3	227	0.53	<10
	240928151Q-1-4	231	0.99	<10
	240929151Q-1-1	213	0.73	<10
	240929151Q-1-2	203	0.81	<10
	240929151Q-1-3	221	0.68	<10
	240929151Q-1-4	210	0.78	<10
厂界 2○	240928151Q-2-1	237	1.18	<10
	240928151Q-2-2	252	1.96	<10
	240928151Q-2-3	243	1.49	<10
	240928151Q-2-4	230	1.47	<10
	240929151Q-2-1	226	1.54	<10
	240929151Q-2-2	236	1.44	<10
	240929151Q-2-3	222	1.52	<10
	240929151Q-2-4	228	1.60	<10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续表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 3○	240928151Q-3-1	276	1.44	12
	240928151Q-3-2	257	1.03	13
	240928151Q-3-3	287	0.96	15
	240928151Q-3-4	268	1.06	11
	240929151Q-3-1	278	0.79	14
	240929151Q-3-2	292	0.79	11
	240929151Q-3-3	275	0.72	13
	240929151Q-3-4	284	0.66	13
厂界 4○	240928151Q-4-1	285	0.88	<10
	240928151Q-4-2	275	1.23	<10
	240928151Q-4-3	271	1.14	<10
	240928151Q-4-4	280	0.72	<10
	240929151Q-4-1	276	1.23	<10
	240929151Q-4-2	271	0.84	<10
	240929151Q-4-3	275	1.14	<10
	240929151Q-4-4	263	1.54	<10
厂界浓度最大值		0.292(mg/m³)	1.96	15
标准限值		1.0	4.0	20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 位于厂区内布置了4个监测点，对厂区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2.2

表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5○	240928151Q-5-1	2.32	240929151Q-5-1	2.11
	240928151Q-5-2	1.94	240929151Q-5-2	3.24
	240928151Q-5-3	1.40	240929151Q-5-3	2.55
	240928151Q-5-4	3.72	240929151Q-5-4	2.34
	1小时均值	2.34	1小时均值	2.56
厂区内 6○	240928151Q-6-1	2.77	240929151Q-6-1	2.35
	240928151Q-6-2	3.40	240929151Q-6-2	2.72
	240928151Q-6-3	3.39	240929151Q-6-3	2.60
	240928151Q-6-4	3.36	240929151Q-6-4	2.07
	1小时均值	3.23	1小时均值	2.44
厂区内 7○	240928151Q-7-1	2.50	240929151Q-7-1	1.97
	240928151Q-7-2	2.82	240929151Q-7-2	3.77
	240928151Q-7-3	2.88	240929151Q-7-3	2.23
	240928151Q-7-4	2.87	240929151Q-7-4	3.57
	1小时均值	2.77	1小时均值	2.88
厂区内 8○	240928151Q-8-1	3.18	240929151Q-8-1	3.37
	240928151Q-8-2	2.33	240929151Q-8-2	1.59
	240928151Q-8-3	2.38	240929151Q-8-3	2.13
	240928151Q-8-4	2.66	240929151Q-8-4	2.14
	1小时均值	2.64	1小时均值	2.31
厂区内浓度最大值	厂区内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3.23mg/m ³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3.77mg/m ³			
厂区浓度允许最高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8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小时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一次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评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小时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一次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浓度限值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3~7-2.8。

表7-2.3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69	19		/	/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2746	2781	2646	27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1.8	10.8	8.03	10.2
		排放速率（kg/h）		3.24×10 ⁻²	3.00×10 ⁻²	2.12×10 ⁻²	2.78×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63	17		/	/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2826	2688	2758	27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63	21.9	2.18	8.90
		排放速率（kg/h）		7.43×10 ⁻³	5.89×10 ⁻²	6.01×10 ⁻³	2.45×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74	23		活性炭吸附	15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G1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401	3532	3453	34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82	0.81	0.72	0.78
		排放速率（kg/h）		2.79×10 ⁻³	2.86×10 ⁻³	2.49×10 ⁻³	2.70×10 ⁻³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77	18		活性炭吸附	15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G1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564	3441	3485	34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8	1.39	1.26	1.38
		排放速率（kg/h）		5.27×10 ⁻³	4.78×10 ⁻³	4.39×10 ⁻³	4.83×10 ⁻³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表7-2.4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71	18		/	/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2639	3750	2639	26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96	7.10	10.3	8.12
		排放速率（kg/h）		1.84×10 ⁻²	1.95×10 ⁻²	2.72×10 ⁻²	2.17×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76	18		/	/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2576	2539	2425	25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05	5.06	4.54	5.22
		排放速率（kg/h）		1.56×10 ⁻²	1.28×10 ⁻²	1.10×10 ⁻²	1.31×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69	21		活性炭吸附	15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G1 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245	3330	3245	327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05	0.81	0.97	0.94
		排放速率（kg/h）		3.41×10 ⁻³	2.70×10 ⁻³	3.15×10 ⁻³	3.08×10 ⁻³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77	19		活性炭吸附	15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G1 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263	3200	3141	32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1	1.45	3.38	2.05
		排放速率（kg/h）		4.27×10 ⁻³	4.64×10 ⁻³	1.06×10 ⁻²	6.56×10 ⁻³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表7-2.5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57	15		/	/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153	3122	3086	31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9.9	3.36	2.45	11.9
		排放速率（kg/h）		9.43×10 ⁻²	1.05×10 ⁻²	7.56×10 ⁻³	3.71×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77	20		/	/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2846	2911	2812	28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7.86	7.77	13.0	9.54
		排放速率（kg/h）		2.24×10 ⁻²	2.26×10 ⁻²	3.66×10 ⁻²	2.72×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63	18		活性炭吸附	15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G1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959	3935	3934	394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6	1.16	0.97	1.16
		排放速率（kg/h）		5.38×10 ⁻³	4.56×10 ⁻³	3.82×10 ⁻³	4.57×10 ⁻³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19	22		活性炭吸附	15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G1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3581	3641	3589	36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2	1.43	1.46	1.47
		排放速率（kg/h）		5.44×10 ⁻³	5.21×10 ⁻³	5.24×10 ⁻³	5.30×10 ⁻³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表7-2.6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57	13		/	/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4685	4999	4902	48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8.33	11.1	18.1	12.5
		排放速率（kg/h）		3.90×10 ⁻²	5.55×10 ⁻²	8.87×10 ⁻²	6.08×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23	22		活性炭吸附	/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4724	4858	4890	48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4.8	40.5	31.2	35.5
		排放速率（kg/h）		0.164	0.197	0.153	0.171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9.01	14		活性炭吸附	15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G1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5316	5692	5593	55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06	3.39	8.39	5.61
		排放速率（kg/h）		2.69×10 ⁻²	1.93×10 ⁻²	4.69×10 ⁻²	3.10×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67	25		/	15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G1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5453	5572	5648	55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7.03	6.94	7.03	7.00
		排放速率（kg/h）		3.83×10 ⁻²	3.87×10 ⁻²	3.97×10 ⁻²	3.89×10 ⁻²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表7-2.7 金属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 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1.40	97.81	24		布袋	15
金属破 碎粉 尘 治 理 设 施 出 口 G6 12.09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72987	74284	74105	737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4.4	26.4	25.3	25.4
		排放速率（kg/h）	1.78	1.96	1.87	1.87
设备 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40	98.34	26		布袋	15
金属破 碎粉 尘 治 理 设 施 出 口 G6 12.10	监 测 频 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m³/h）		72350	71203	71764	717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5.7	23.3	24.9	24.6
		排放速率（kg/h）	1.86	1.66	1.78	1.77
标准限值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3.1~3.2。

表7-3.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09 月 28~29 日)						
	pH (无量)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40928151S-1-1	6.9	433	216	42.8	132	4.48	12.5
240928151S-1-2	6.9	454	222	37.2	168	4.59	15.4
240928151S-1-3	6.9	475	244	37.0	156	4.22	16.8
240928151S-1-4	7.0	467	235	33.8	172	4.65	12.3
均值或范围	6.9~7.0	457	229	37.7	157	4.48	14.2
240929151S-1-1	6.9	460	235	37.2	176	5.76	14.3
240929151S-1-2	6.9	441	220	36.2	182	5.43	15.2
240929151S-1-3	6.9	468	239	42.1	150	5.66	16.4
240929151S-1-4	6.9	481	254	38.9	164	5.38	17.1
均值或范围	6.9	462	237	38.6	168	5.56	15.8
两天均值或范围	6.9~7.0	460	233	38.2	162	5.02	15.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8	30
执行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表7-3.2 整改后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引用编号为XLJC(2025)-06168的自行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2025 年 06 月 14 日）				
	pH（无量纲）	BOD ₅ （mg/L）	SS（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250614168S-1-1	/	/	/	/	1.49
250614168S-1-1	/	/	/	/	1.30
250614168S-1-1	/	/	/	/	1.38
均值或范围	/	/	/	/	1.39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2025 年 06 月 14 日）				
	pH（无量纲）	BOD ₅ （mg/L）	SS（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250614168S-2-1	7.8	16.4	44	0.031	0.35
250614168S-2-2	7.7	17.8	38	0.032	0.33
250614168S-2-3	7.7	17.5	40	0.020	0.42
均值或范围	7.7~7.8	17.2	41	0.028	0.37
标准限值	6~9	300	400	8	30
执行标准	pH、BOD ₅ 、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pH、BOD ₅ 、SS、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沿项目厂界布设4个噪声点位，分2天进行昼间噪声监测（夜间未生产，故未安排监测夜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为54.9~58.1dB(A)（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2024 年 09 月 28 日检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主要声源	夜间 L _{eq}	主要声源
240928151Z-1 ▲	1 ▲	57.1	工业	夜间未生产	
240928151Z-2 ▲	2 ▲	58.0	工业		
240928151Z-3 ▲	3 ▲	55.2	工业		
240928151Z-4 ▲	4 ▲	56.3	工业		
检测时气象条件 昼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1m/s； 天气： 阴					

测点编号	2024 年 09 月 29 日检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主要声源	夜间 L _{eq}	主要声源
240929151Z-1 ▲	1 ▲	58.1	工业	夜间未生产	
240929151Z-2 ▲	2 ▲	58.1	工业		
240929151Z-3 ▲	3 ▲	57.5	工业		
240929151Z-4 ▲	4 ▲	54.9	工业		
检测时气象条件					
昼间：风向：东北风；风速：0.7m/s；天气：阴					
标准限值	4 类			2 类	
	昼间 L _{eq}			昼间 L _{eq}	
	70			60	
执行标准	厂界西侧 1▲、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西侧 1▲、2▲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符合 2 类标准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主要为金属破碎粉尘以及各车间有机废气，将表7-2.3~7-2.7数据总结归纳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7-5。

表7-5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废气产生量(万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量(万m ³ /a)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金属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	/	布袋除尘	11645	25.0	1.82	2.91	/
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	822	非甲烷总烃	9.55	0.0262	0.078	活性炭吸附	1044	1.08	0.00377	0.011	85.6
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	778		6.67	0.0174	0.052		971	1.50	0.00482	0.014	72.3
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	896		10.7	0.0322	0.096		1132	1.32	0.00494	0.015	84.7
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	1453		24.0	0.116	0.348		1664	6.31	0.035	0.105	69.8

备注：项目金属破碎年运行200天，每天运行8小时；其余各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10小时，计算公式：排放量=排放速率*运行时间/1000。

(2)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将表7-3.1~3.2数据总结归纳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7-6。

表7-6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间接排放浓度(mg/L)	间接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处理效率(%)
三级化粪池	/	COD _{Cr}	/	/	三级化粪池出口	360	460	0.166	≤500	/
		BOD ₅	/	/			17.2	0.006	≤300	/
		氨氮	/	/			38.2	0.014	≤45	/
		SS	/	/			41	0.015	≤400	/
		总磷	/	/			0.028	0.00001	≤8	/
		石油类	1.39	/			0.37	0.0001	≤30	51.8

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8~29日、12月09~10日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监测，并通过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1、废水

通过对三级化粪池出口废水分 2 天共进行 8 个频次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的各个污染物检测结果的两天均值分别为 pH6.9~7.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460mg/L、氨氮 3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mg/L、悬浮物 162mg/L、总磷 5.02mg/L、石油类 15.0mg/L；整改后废水监测结果为 pH7.7~7.8（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mg/L、悬浮物 41mg/L、总磷 0.028mg/L、石油类 0.37mg/L，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1.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项目各个生产车间内的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为：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0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377kg/h；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5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482kg/h；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3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494kg/h；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6.3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5kg/h；各个车间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②金属破碎粉尘

项目金属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为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8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沿项目厂界布设了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5（无量纲），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在项目厂去内布设了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监测结果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3.23\text{mg}/\text{m}^3$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3.77\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小时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一次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的表A.1浓度限值。

1.3 噪声

沿项目厂界布设4个噪声点位，分2天进行昼间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54.9~58.1dB(A)，厂界西侧1▲、2▲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符合2类标准。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少量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可利用物

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包含破碎尾料分选车间产生的泥沙）已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5）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②废安全气囊 本项目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为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多种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除报废新能源汽车中的废动力蓄电池外）、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电路板等有害电子元器件、此外还有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等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指定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4-1~4-3）。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最终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无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且项目位于吴家塘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故项目对周边环境较小。 4、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基本得到控制，基本能执行环保有关政策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要求建设，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龄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龄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603074°； N 27.2459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函邵〔2024〕6号		批准时间		2024.02.0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2.27（本项目重新申请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力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力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81MA34989H38001Q			
	验收单位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10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81MA34989H38		验收时间		2025年0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166			0.166			+0.166		
	氨氮							0.014			0.014			+0.014		
	石油类															
	废气							17480			17480			+174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91			2.91			+2.9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814	0.0814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8/1.50/1.32/6.31	120	0.574	0.429	0.145			0.145			+0.1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1)，（9）=（6）。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